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勇、俞婷婷、杜淼

2020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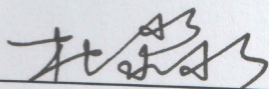
陈 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勇' (Chen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杜 淼



杜淼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俞婷婷  _____